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2年11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本文件提出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并对《议定书》第二条提出解释性说明。
2. 更具体而言，这些提案涉及对《实施细则》第8条、第9条、第20条之二、第21条、第22条、第23条之二、第24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和第32条的修正。这些提案支持正在进行的简化《实施细则》并使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称马德里体系）对申请人和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和有关第三方更加用户友好的进程。这些提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

关于资格要求和联系声明的提案

有两个或更多申请人、注册人或受让人时的资格要求

3. 一些缔约方的主管局非正式地与国际局联系，讨论能否修正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允许原属局对共同拥有基础商标的两个申请人提出的国际申请进行证明，其中只有一个申请人与原属局的缔约方有联系。
4. 《实施细则》第8条第(2)款规定，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他们中的每一个都必须满足《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在原属局缔约方方面规定的要求，才有资格提交国际申请。相反，《专利合作条约（下称PCT）实施细则》细则18.3规定：“如果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只要其中至少有一人根据条约第9条有权提出国际申请，就应认为有权提出国际申请。”

5. 在 1970 年专利合作条约华盛顿外交会议上，在讨论《PCT 实施细则》细则 18.3 时，各代表团广泛讨论了在有多个申请人的情况下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问题。几个代表团都认为，如果其中一个申请人有权提出国际申请，该申请人不应由于与没有这种权利的人有关联而失去这种权利。因此，各代表团通过了上述细则，谅解是，经过取舍，不因有权提出申请的人与无权提出申请的人有关联而将其排除在外，比反过来更公平。*

6. 建议让同一原则适用于马德里体系的申请人。为法律确定性起见，马德里联盟大会可以通过核准《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的一项解释性说明来引入这一原则。该说明将指出，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在多人名义下的，只需其中一人必须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还建议对《实施细则》第 8 条第(2)款进行相应修正。

7. 同样的原则也将适用于后期指定和涉及两个或更多受让人的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为此也建议对《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1)款(a)项和第 25 条第(4)款进行相应修正。

8. 拟议的解释性说明和修正案不会对《议定书》缔约方主管局作为国际注册原属局的做法和国际局的做法产生重大影响。不过，当共同申请人中只有一人有资格向原属局提交国际申请时，它们将有助于共同申请人。

只需一种联系就有资格提交国际申请

9.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有效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9 条第(5)款(b)项要求，为确定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申请人只需说明与原属局缔约方的一种联系。

10. 马德里体系成为单一条约体系后，马德里联盟大会在 2018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实施细则》（即现行《议定书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 1 日生效。《实施细则》第 9 条第(5)款(b)项与上段提到的细则不同，它允许申请人指出与原属局缔约方的一种以上的联系。

11. 在计划实施这一特定条款时，发现允许申请人声明一种以上的联系，不必要地增加了马德里体系的复杂性，将对国际局和主管局的系统产生影响。虽然申请人可能能够声明一种以上的所述联系，但这种声明对提交国际申请的权利没有影响。资格是在提交时确定的，所有联系都同样有效，联系的积累不给申请人带来更好或更强的资格。因此，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9 条第(5)款(b)项，要求申请人只说明与原属局缔约方的一种联系。

12. 拟议的修正不会对《议定书》缔约方主管局或国际局产生重大影响。

所有权变更登记的资格要求

13. 《实施细则》第 25 条第(2)款(a)项第(iv)目和第(v)目提到，受让人可以提及他们与其有联系的一个以上的缔约方，这种联系使其有资格成为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在双条约体系中，如果只有一部条约能管辖国际注册中的部分指定，该条细则允许受让人在声明资格时提及受一部、另一部或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这种可能性使受让人有权成为整个国际注册及其所有指定的注册人，不论这些指定受哪部条约管辖。

14. 在目前的单一条约体系下，让受让人提及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可能性不再有必要。因此，建议修正细则第 25 条第(2)款(a)项第(iv)目和第(v)目，消除这种可能性。这一修正不会对《议定书》缔约方主管局或国际局产生任何影响。

* 专利合作条约华盛顿外交会议记录，第 1035 至 1057 段和 1841 段。

澄清标准字符声明的性质

15. 《实施细则》为申请人提供了声明商标应被视为标准字符商标的可能性，但《实施细则》没有界定这种商标的性质或这种声明的含义。此外，《实施细则》不要求原属局对这种声明进行证明。此外，虽然国际申请的原属局可以根据商标的字符认定商标为标准字符，但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能不是这种情况。

16. 某些缔约方的主管局理解，该声明涉及完全由字母、数字或文字构成的商标，没有任何特定的书写形式或图形要素，类似于文字商标，这可能会对保护范围有影响。

17. 国际局无权审查该声明的一致性，即使出现声明与商标图样不一致的情况，也不能通知不规范。国际局必须简单地将商标与声明一起注册。因此，国际注册簿中含有矛盾的信息，有一些国际注册商标似乎是特殊形式或书写形式，或带有图形要素，或两者兼有，而申请人却声明商标应被视为标准字符。

18. 在实践中，一些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认为这些声明与商标图样和它们对标准字符商标的理解不一致时，就不理会这些声明。另一些主管局在认为该声明在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方面缺乏目的性时，则不予理会，例如主管局认为商标图样不符合标准字符商标。最后，在适当情况下，一些主管局会认为商标是文字商标，即使没有标准字符声明。

19. 一些缔约方的主管局非正式地向国际局提出了这个问题，建议《实施细则》对标准字符声明作进一步的澄清。

20. 因此，建议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正，说明标准字符声明是选择性的，在确定保护范围时对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不具约束力。为此，可以删除《实施细则》第 9 条第(4)款(a)项第(vi)目，并在细则第 9 条第(4)款(b)项中新增第(vii)项。此外，有必要对《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3)款(c)项第(i)目和第 32 条第(1)款(b)项进行相应修正。这些拟议的修正似与各局在这方面看上去已有的普遍做法一致。

对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的提及

21. 虽然《字母顺序表》是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建立的分表的一部分，但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表示商品或服务的方式不限于该表。国际局正在处理的越来越多的国际申请，其中的表述不在《字母顺序表》中。

22. 尽管申请人最好仍使用《字母顺序表》中的名称，但最重要的是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应出现在正确的类别中。这促使国际局向公众提供一份分类正确的可接受名称扩大清单，称为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数据库，其中说明国际局和参与的缔约方主管局对这些名称的接受情况。

23.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从《实施细则》第 9 条第(4)款(a)项第(xiii)目中删除对《字母顺序表》的提及。建议的修改不会对《议定书》缔约方主管局或国际局产生影响。

后期指定、变更和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直接提交

24. 虽然《实施细则》规定注册人可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变更和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也可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但注册人越来越多地选择前者。2018 年，注册人向国际局提交的登记申请占总数的 86%。2022 年，这一比例达到 90%。

25. 上段所述的趋势可能会随着在线表格的推出而加强。2020 年 11 月，国际局发布了申请删减登记的在线表格。当月，注册人使用新的在线表格提交了 21%的这类请求。到 2022 年第一季度末，这一比例达到 67%。其他新的在线表格也是如此。2021 年 3 月起提供的代理人详细信息变更登记在线申请，现在占总数的 47%。2021 年 7 月起提供的注册人详细信息变更登记在线申请，现在占总数的 62%。2021 年 7 月其提供的放弃登记在线申请，现在占总数的 79%。

26. 使用在线表格提交登记申请对不规范率和处理时间有积极影响。通过在线表格提交的删减登记申请的不规范率为 3%，而通过其他方式提出删减登记申请的不规范率在 15%至 18%之间。

27. 使用在线表格提交的申请，平均处理时间也短得多。平均而言，国际局需要 28 天来登记通过在线表格提交的删减。通过其他方式申请的删减登记，则需要 37 至 48 天。由于需要手工采集数据，而且通过在线表格以外的方式提交申请的不规范率较高，因此这些申请的处理时间较长。

28. 在有在线表格的情况下，通过在线表格提交的其他登记申请，与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请相比，在不规范率和处理时间上存在类似的差异。

29.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修正《实施细则》，规定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变更和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但需要通过主管局提交申请的情况除外，即注册人不能签署申请时的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以及转换产生的后期指定登记。

30. 上述经验证明，直接提交和使用在线表格相结合，降低了不规范率，缩短了处理时间，有利于注册人。拟议的修改还可以使主管局受益，因为它消除了接收、处理和向国际局传送登记申请的工作量。

后期指定登记申请

31. 注册人可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登记申请，也可以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后期指定登记申请占总数的 82.08%。虽然有在线表格可以提交这种申请，但该表格还不能提供某些信息，如注册人的国籍或法律性质。国际局将在 2022 年早些时候发布新版后期指定在线表格，提供这种可能性。

32. 过去，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申请登记后期指定，会有好处。细则第 24 条第(6)款(b)项的第一句规定，如果注册人直接提交，后期指定必须标注国际局收到申请的日期。相反，该条细则第二句规定，注册人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后期指定必须标注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收到申请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在该日起两个月内从该局收到申请。

33. 第 24 条第(6)款(b)项第二句的规定是必要的，目的是维护注册人的权利，针对的是通过邮寄向国际局发送通信时的固有延误。注册人通过邮寄发送后期指定登记申请，可以预计申请到达国际局要晚几天，对后期指定日期产生负面影响。

34. 用户不再能通过邮寄向国际局发送通信，而在电子通信方面，细则第 24 条第(6)款(b)项第二句的规定已无必要。注册人使用在线表格或将正式表格 MM4 上传到“联系马德里”在线平台，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登记申请，可以指望国际局立即收到这些申请。

35. 事实上，使用在线表格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登记申请，对注册人和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有具体好处。如前所述，使用在线表格提交的申请不规范率低，处理时间短。多数情况下，对于没有删减或其他说明和指示的后期指定，国际局在确认已缴纳规费后，立即予以登记。马德里体系新缔约方

的主管局可以证明，国际局在《议定书》在这些缔约方生效后两星期内就会将后期指定的登记通知它们。

36. 因此，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2)款(a)项、第 6 款(a)项、(c)项、(d)项和第(10)款，删除第 24 条第(3)款(a)项第(vi)目和第 6 款(b)项，规定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

37. 对于转换产生的后期指定，注册人仍需通过有关缔约组织（即欧洲联盟）的主管局提出申请。后者仍须确定发生了《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7)款(a)项规定的情况，而且在这种情况下，由注册人主动，申请将对缔约组织的指定转换为对同属《议定书》的任何成员国的后期指定。

变更登记申请

38. 注册人可以向国际局提交《实施细则》第 25 条下的申请，也可以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此外，受让人据以有资格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缔约方，其主管局也可以提交申请。

39.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向国际局提交了《实施细则》第 25 条下的大部分登记申请。2022 年，注册人向国际局提交的删减登记申请占全部申请的 98.57%。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的比例为 98.11%；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为 92.35%；部分注销为 97.45%；全部注销为 93.01%；放弃为 99.64%；所有权变更为 89.75%。

40. 国际局已发布了用于申请登记删减、代理人和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放弃和变更所有权的在线表格，后者于 2022 年 5 月初发布。国际局不久将发布用于申请注销国际注册的在线表格，届时将为《实施细则》第 25 条下的所有申请提供在线表格。如前所述，更多使用在线表格将对不规范率和处理时间产生积极影响。

41.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25 条第 1 款(b)项、第 26 条第(3)款、第 27 条第(1)款(a)项、第 5 款(d)项和(e)项，规定由注册人向国际局提交《实施细则》第 25 条下的申请。

42. 尽管有上述内容，对于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仍建议保留通过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或受让人据以有资格成为新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的间接申请。在一些情况中，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能无法签字并向国际局提交申请。例如，注册人可能已经死亡或为已解散的法律实体。在这种情况下，权利继承人可以请求有关主管局评估情况，并向国际局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

43. 注册人可以向国际局申请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使用许可，也可以通过一个有关主管局申请；但是，29 个缔约方的主管局已经通知，这种登记在这些缔约方没有效力。使用许可登记这种申请目前还没有在线表格。不过，在 2022 年迄今提出的所有登记申请中，注册人向国际局提交的占 96.43%。一旦国际局在 2023 年提供这种申请的在线表格，这一比例可能增加。

44. 因此，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1)款(a)项和(d)项、第(2)款(a)项和(b)项、第 3 款(a)项、第 5 款(d)项和(e)项，规定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所有登记和修正使用许可以及撤销使用许可登记的申请。

要求迅速通知效力终止

45.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和有关第三方经常与国际局联系，告知基础商标可能失效，并询问原属局通知这一事实和请求注销国际注册的时限。马德里体系的一些用户建议对原属局发出通知和请求规定时限。

46. 虽然长时间拖延通知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给注册人和第三方都带来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但为此规定一个时限似乎并不可行。例如，有些主管局在收到主管机关的通知之前，可能不知道导致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行政或司法决定，而另一些主管局可能需要等待决定成为终局。

47. 因此，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1)款(a)项，增加“迅速”一词，以提醒主管局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基础商标的效力终止并请求注销国际注册。

扩大细则第 23 条之二所涵盖的通信范围

48. 《实施细则》第 23 条之二规定，如果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其与注册人直接通信，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要求国际局代其传送《实施细则》未涵盖的通信。事实证明，对于在被指定缔约方启动的程序，或在该局履行义务的最后期限即将截止的情况等，这一规定有助于通知注册人。

49. 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23 条之二第(1)款，允许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要求国际局代为传送《实施细则》未涵盖的通信。国际局计划提供一些标准，以便各局可以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格式以电子方式传输有关这些通信的数据。

将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产生的登记和修改通知所有有关方

50.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声明，某项所有权变更在其管辖区内无效。这种声明的结果是在原注册人名下登记一项新的国际注册。与该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也可能导致对国际注册簿的修改。

51. 目前，《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4)款要求国际局将该条下的声明产生的登记和修改只通知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当事方。但是，所有权变更登记可能涉及最多三方，即受让人、转让人和主管局（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

52. 因此，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4)款(d)项和(e)项，并在第 27 条第(4)款中增加新的(f)项，规定国际局将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产生的登记和修改通知所有有关方。对第 27 条第(4)款(d)项的文字修正将澄清，新国际注册将以原注册人的名义登记。

文字修正

53. 建议修正《实施细则》英文版第 21 条第(3)款(b)项，将“should”一词改为“shall”，以澄清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必须允许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对已被前者取代的国内注册进行续展。

54. 还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32 条第(1)款(a)项第(xi)目，加入对细则第 27 条第(5)款的提及，确认有关删减的声明在《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布。

生效日期

55. 本文件提出的修正案将主要涉及国际局的做法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为执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国际局可以利用内部资源对其系统和做法进行必要的调整。如上所述，本文件中提出的几项修正可能需要主管局作出一些调整。因此，为了让各局有时间评估拟议修正案的影响并在必要时作出这些调整，建议本文件中提出的所有修正案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56.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的提案；并

(ii) 按本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内容，或者以经修正的形式，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实施细则》的部分或全部拟议修正案，2024年11月1日生效。

[后接附件]

拟议的《马德里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解释性说明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1989年6月27日于马德里通过
并于2006年10月3日和
2007年11月12日修正

[.....]

第二条

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

- (1) 当一项商标注册申请已提交某缔约方局，或一个商标已在某缔约方局注册簿注册时，该项申请（以下称“基础申请”）的申请人或该项注册（以下称“基础注册”）的注册人^{*}，可依照本议定书的规定通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注册簿（以下分别称“国际注册”，“国际注册簿”，“国际局”和“组织”）获准注册该商标，以取得其商标在缔约方领土内的保护，条件是
- (i) 当基础申请已向某缔约国局提出或基础注册已在该局进行时，该申请的申请人或该注册的注册人系该缔约国的国民，或者在该缔约国内居住或设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
 - (ii) 当基础申请已向某缔约组织局提出或基础注册已在该局进行时，该申请的申请人或该注册的注册人系该缔约组织一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或者在该缔约组织领土内设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

[后接附件二]

^{*} 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说明：

“基础申请的申请人或基础注册的注册人有多人的，马德里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应理解为只要求基础申请的申请人或基础注册的注册人中的一人符合该款规定的要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1~~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第 8 条**数个申请人**

(1) [删除]

(2) [两个或多个申请人] 两个或多个申请人可共同提交一项国际申请，条件是基础申请为其所共同提交，或基础注册为其共同所有，且对于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他们 ~~每个人均~~ 中至少一人 有资格依议定书第 2 条第(1)款提交国际申请。

第 9 条**国际申请的要求**

[.....]

(4) [国际申请的内容]

(a) 国际申请中应包括或指明：

(vi) ~~若注册人希望商标被视为使用标准字体的商标，就此内容所作的声明，~~ [删除]

[.....]

(xiii)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排列，每一组前应冠以类别序号，并按该国际分类的类别顺序排列；商品和服务应用准确的词语表达，~~最好使用前述分类的字母排列表中的用词~~；国际申请中可包含就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该删减对各缔约方均可不同，

[.....]

(b) 国际申请还可包括以下内容：

[.....]

(vi) 对商标的任何文字说明，或如果申请人希望，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包含的对商标的文字说明，条件是该说明尚未依本条第(4)款(a)项第(xi)目提供 ~~。~~ ；

(vii) 若注册人希望商标被视为使用标准字体的商标，就此内容所作的声明，该声明不得在确定商标保护范围方面约束缔约方。

(5) [国际申请的补充内容]

[.....]

(b) 国际申请应包括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申请号或注册号和日期，并应指明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

(i) 如果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是国家，申请人是该国的国民；

[.....]

[.....]

第 20 条之二

使用许可

(1)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

(a)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应以有关正式表格，由注册人向国际局提出，~~或如果主管局允许，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被授予使用许可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

[.....]

(d) 申请应由注册人~~或由负责递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

(2) [不规范申请]

(a) 如果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不符合本条第(1)款(a)项、(b)项和(d)项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通知该局。~~

(b) 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对不规范予以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同时通知该局~~，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7 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3) [登记和通知]

(a) 如果申请符合本条第(1)款(a)项、(b)项和(d)项的要求，国际局应将使用许可连同申请中所载的信息一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被授予使用许可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通告该局。~~

[.....]

[.....]

(5) [关于某具体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声明]

[.....]

(d) 国际局应根据本款(c)项所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递交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对声明的登记，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所作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均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该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递交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

第 21 条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

(3) [与代替有关的补充细节]

[.....]

(b)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应能够与将其代替的国际注册共存。不得要求注册人放弃或请求注销被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并且如果注册人愿意，应允许注册人根据可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续展该注册。

[.....]

[.....]

第 22 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1) [关于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的通知]

(a) 如果适用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或第(4)款，原属局应就此~~迅速~~通知国际局并应指明：

(i) 国际注册号，

[.....]

[.....]

第 23 条之二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 (1) [本实施细则未涵盖的通信]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不允许主管局直接向注册人传送有关国际注册的通信，该主管局可以请求国际局代其向注册人传送~~该有关国际注册的通信。

[……]

第 24 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 (1) [资格]

- (a) 缔约方可在国际注册后被予指定（以下称为“后期指定”），但条件是在作出该指定时，注册人依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符合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条件，如果注册人超过一人，至少一个注册人符合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条件。

[……]

- (2) [提交；表格和签字]

- (a) 后期指定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国际局；但是，

- (i) [删除]

[……]

- (3) [内容]

- (a) 除本条第(7)款(b)项规定的情况以外，后期指定应包括或指明：

[……]

- (vi) ~~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指明该局的收文日期。~~[删除]

[……]

- (c) 后期指定还可包括：

- (i) 视具体情况，第 9 条第(4)款(b)项第(i)目至第(vi)目所述的说明，以及一种或若干种译文，

[……]

[……]

(6) [后期指定的日期]

- (a) ~~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后期指定，除本款(e)项第(i)目的规定外，其~~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 (b) ~~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后期指定，除本款(e)项第(i)目、(d)项和(e)项外，其日期应为该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在该日期起两个月内收到该后期指定。如果国际局在该期限内未收到后期指定，除本款(e)项第(i)目、(d)项和(e)项规定的情况外，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删除]~~
- (c) 如果后期指定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但该不规范在本条第(5)款(a)项所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被予以纠正：
- (i) 如果该不规范涉及本条第(3)款(a)项第(i)、(iii)和(iv)目及(b)项第(i)目所述任何要求，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修改该指定的日期，~~除非所述指定系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而且该不规范已在本款(b)项所述两个月期限之内被予以纠正，在后一种情况下，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该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 (ii) ~~视具体情况，~~依本款(a)项或~~(b)项~~可适用的日期不得受到涉及除本条第(3)款(a)项第(i)、(iii)和(iv)目及(b)项第(i)目所述以外的任何要求的不规范的影响。
- (d) 尽管有本款(a)、~~(b)~~和(c)项的规定，但如果后期指定中包括根据本条第(3)款(c)项第(ii)目提出的申请，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可以晚于本款(a)、~~(b)~~或(c)项所规定的日期。

[.....]

[.....]

- (10) [不被视为后期指定的后期指定] 如果不符合本条第(2)款(a)项的要求，后期指定不得被视为后期指定，国际局应就此通告~~寄送人注册人~~，如果后期指定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

第 25 条

登记申请

- (1) [提出申请]

[.....]

-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但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该申请中根据本条第(2)款(a)项第(iv)目指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主管局提交。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依本条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iv)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受让人依议定书第 2 条，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各缔约方，

(v)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如果根据本项第(iii)目所注明的受让人地址不在根据本项第(iv)目注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领土内，指明受让人在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中的营业所或住所的地址，除非受让人已指明其系缔约国国民或缔约组织成员国国民，

[……]

[……]

(4) [数个受让人]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中提及数个受让人的，至少一个每个受让人均必须符合马德里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条件。

第 26 条

第 25 条所述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中的不规范

[……]

(3) [不被视为申请的申请] 不符合第 25 条第(1)款(b)项的要求，不得将申请视为申请，国际局应就此通告寄送人注册人，如果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同时通知该局。

第 27 条

关于第 25 条的登记和通知：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1) [登记和通知]

(a) 只要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国际局应立即将说明、变更或撤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该登记发生效力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若系撤销，通知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如果登记涉及所有权变更，国际局还应在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情况下，通告原注册人，并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情况下，通告被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撤销登记申请系由注册人或非原属局的主管局在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所述 5 年期限内提交，国际局亦应通告原属局。

[……]

[.....]

(4) [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

[.....]

(d) 国际局应根据本款(c)项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视具体情况，将该声明所涉及的国际注册的部分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以转让人的名义予以登记，~~而且还应就此通知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及新注册人。~~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作出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均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这一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视具体情况，相应地修改国际注册簿，~~而且还应就此通知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及新注册人。~~

(f) 国际局应将本款(d)项和(e)项所述的登记和修改同时通知转让人、受让人，并在适用时通知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主管局。

(5) [关于删减无效的声明]

[.....]

(d) 国际局应根据本款(c)项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提交删减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所作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均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这一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提交删减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

第 32 条 公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xi) 依第 20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1 条、第 21 条之二、第 22 条第(2)款(a)项、第 23 条以及第 27 条第(4)款和第(5)款登记的信息；

[.....]

- (b) 商标的图样应以其在国际申请中出现的形式予以公布。如果申请人作出第 9 条第(4)款 (a**b**)项第(vi**i**)目所述声明，应如实予以公布。

[附件二和文件完]